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簡雅平

電話：(04)22521718#53675

傳真：(04)22591636

電子信箱：yaping.chi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1110793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登革熱流行地區國家已有疫情爆發，又由於國際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國內將逐步鬆綁邊境管制措施，增加境外移入風險，請務必落實轄內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環境衛生巡查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9日院會議案院長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蘇院長指出，今(2022)年到目前為止，只有境外移入2例，國內無本土病例。相較之下，新加坡目前突然爆發登革熱疫情，該國去年共有5,259例，今年迄今則暴增1萬1,000多例，鑑於登革熱疫情在我周邊國家流行，臺灣必須非常謹慎留意。爰此，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及早因應防範登革熱流行，以保障民眾健康，請貴局加強辦理以下事項：

- (一)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：依據衛生單位登革熱疫情監控狀況，請務必確實辦理轄內戶外公共環境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巡查工作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清除居家戶



外積水容器、廢棄物及髒亂點，增加空屋、空地及公共工程工地巡查頻率。巡查過程發現之髒亂點及易成為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（如廢棄容器、雜物、空地、空屋、髒亂點等），請即進行環境清潔維護或通知權責單位儘速清理，並加以列管。

(二)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，儲備足夠清潔消毒藥劑及人力，加強戶外孳生源稽查取締工作。

(三)防（檢）疫場所等戶外公共環境消毒：請持續加強檢疫場所、防疫旅館病媒蚊孳生源之巡檢、防治及積水容器清除。

(四)進行環境衛生宣導：請運用各種媒體宣導環境衛生相關維護政策。

(五)加強各行政機關及學校戶外公共環境消毒。

三、副本抄送中央相關部會，請依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之部會權責，加強督導所屬落實權管場域之環境巡檢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並定期填報巡檢孳清成果；另惠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針對公私場所室內及學校校園內，加強辦理病媒蚊孳生源管控與清除工作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中央銀行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

